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1號

原告 蔡山源
蔡宏毅

被告 元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益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2萬9,94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及門牌號碼同區和平路34之10號建物(下稱系爭房屋)騰空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各2萬元。查系爭房屋113年課稅現值為1,008萬1,200元，有系爭

01 房屋稅籍紀錄表附卷可佐；系爭土地113年公告現值為2,412
02 萬6,590元【計算式：6520.7平方公尺(609、735地號土地面
03 積相加)×3,700元(系爭土地113年公告現值)=24,126,590
04 元】，故原告聲明第一項之價額核定為3,420萬7,790元。另
05 原告係於112年12月25日起訴，有起訴狀所蓋本院收文戳可
06 查，故原告聲明第二項請求共192萬元之不當得利，應併計
07 訴訟標的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612萬7,7
08 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萬9,9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09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10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14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林政佑